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2月25日，合資各方、經合併公司與新創建海滄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合資公司及紀成出售事項。

該協議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成立及紀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合資公司的13.8%權益。本集團將(1)出資現金人民幣369,864,752.17元(相等於462,330,940.21港元)；及(2)於成立時以合併50%象嶼新創建碼頭股權的方式，將象嶼新創建碼頭投入合資公司。

假設成立及紀成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董事會估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6億港元。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該協議

訂約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2月25日，(i)新世界(廈門)港口；(ii)廈門國際；(iii)廈門港務控股集團；(iv)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廈門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v)象嶼物流；(vi)廈門國貿；(vii)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廈門國貿的全資附屬公司)；(viii)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ix)象嶼新創建碼頭；(x)廈門國貿碼頭有限公司；(xi)廈門海滄港務；及(xii)新創建海滄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合資公司及紀成出售事項。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該協議及受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規限下，合資公司於成立時的詳情如下：

名稱：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36,604,228.47元(相等於3,045,755,285.59港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7,309,812,685.41元(相等於9,137,265,856.76港元)
業務範圍：	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於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中轉、倉儲及物流服務；集裝箱裝卸、堆放、拆拼箱及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務；為船舶提供岸電及租賃服務
年期：	由成立起計50年

成立及紀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合資公司的13.8%權益。於成立後，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包括一名副董事長)將由新世界(廈門)港口委派。

先決條件及最後期限

該協議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1) 合併及對合資公司的出資已根據適用法例及各自的章程細則獲該協議各訂約方的董事／股東及有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如需要）批准。特別是，須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廈門國際股東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紀成出售事項、於若干其他合資各方之間轉讓成立後的合資公司的股權、收購合資公司權益的若干認購權（包括新創建認購權）及嵩嶼收購事項；(2) 就合併及出資已取得有關的中國機關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及(3) 已取得香港或任何其他非中國司法權區政府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與合併及出資有關的所有批准，並已遵守因合併及出資而按香港法例所要求的所有程序及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規定。

該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廈門國際股東批准由廈門國際根據該協議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進一步收購於成立後合資公司的若干股權除外，就此經協定，倘若廈門國際根據該協議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進一步收購於成立後合資公司的若干股權並無獲得有關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獲得批准，則除與廈門國際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進一步收購於成立後合資公司的若干股權有關的該等條款外，該協議將仍屬有效。

倘若先決條件於簽署該協議後八個月內仍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及概無進一步效力，除非該協議訂約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本集團及其他合資各方的出資

本集團將(1) 出資現金人民幣369,864,752.17元（相等於462,330,940.21港元）；及(2) 於成立時以合併50%象嶼新創建碼頭股權的方式，將象嶼新創建碼頭投入合資公司。新世界（廈門）港口現擁有象嶼新創建碼頭50%股權，並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現金出資金額將透過紀成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悉數撥資。現金出資將於取得有關紀成出售事項的代價後五個工作日內作出。

象嶼新創建碼頭的現有主要業務為於東渡港區第12至16號泊位的集裝箱碼頭營運。象嶼新創建碼頭的主要資產為東渡港區第12至16號泊位。而其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如適用)將於成立時轉交予合資公司。

其他合資各方的出資將以(1)合併現時由各自合資各方擁有的經合併公司以成為於成立後的合資公司；及(2)注入資產的資產出資方式作出。

除上述出資外，該協議並無任何規定合資各方須就成立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諾(不論股本、貸款或其他)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亦將根據該協議訂立有關紀成出售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的協議。

新創建認購權

合資各方已有條件同意，本集團有權行使一項認購權，可於自合資公司獲得其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年內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收購合資公司的6.2%股權，而新創建認購權的行使價在獲得國有資產委員會的批准前提下，將按合資公司為合併採用的相同評估方法及原則釐定。倘若新創建認購權並無於上述認購權期間內獲行使，則其將告失效。

紀成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合資各方已同意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促使其購入，而新創建海滄已同意於取得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後第五個工作日出售紀成的100%股權(連同紀成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69,864,752.17元(相等於462,330,940.21港元)。紀成出售事項的完成乃新世界(廈門)港口向合資公司現金注資的必要先決條件。

紀成所擁有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新海達(現時擁有及營運於廈門的海滄港區第18至19號泊位及擁有集裝箱查驗的16%股權)的46%股權。新海達為紀成的共同控制實體。

紀成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經協定倘若紀成出售事項於成立後60日內未能完成，則所有合資各方須磋商其他適當安排。倘若合資各方於磋商開始後30日內未能達成共識，則無違約合資各方的任何一方有權知會其他合資各方終止合資公司的合資合同及章程，以及解散合資公司。違約合資方無權要求終止及解散合資公司，並須向無違約合資各方補償合資各方將予釐定的有關金額。

財務影響

假設成立及紀成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董事會估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6億港元。該收益並未計入因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自2013年1月1日至成立日期及紀成出售事項完成期間內的損益導致本集團於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的權益的賬面值變動。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及(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新世界(廈門)港口及新創建海滄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現時預期合資公司將利用合資各方互相協作的優勢，並以貫徹其成立前的經營方式管理有關經合併公司，合資各方的注入資產及紀成的現有集裝箱碼頭業務。合資公司將可善用規模經濟及協同效益。合資公司亦擁有足夠能力作長遠增長發展。

董事會相信，參與該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將加強本集團的長遠拓展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成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合資各方、經合併公司及新創建海滄於2013年2月25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及紀成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合併及出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裝箱查驗」	指	廈門海滄保稅港區集裝箱查驗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新海達擁有16%
「東渡港區」	指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東渡港區
「成立」	指	合資公司的成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滄港區」	指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注入資產」	指	與海滄港區第4至5號泊位及東渡港區第5至11號泊位、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如適用)、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51%股權及嵩嶼碼頭59.65%股權，即成立合資公司相關合資各方資產出資標的之所有資產
「合資公司」	指	合資各方根據該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合資各方」	指	廈門國際、新世界(廈門)港口、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象嶼物流、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合併公司」	指	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東渡港區第5至11號及海滄港區第4至6號泊位的營運者)、象嶼新創建碼頭(其主要資產為東渡港區第12至16號泊位)、廈門國貿碼頭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東渡港區第20至21號泊位)及廈門海滄港務(其主要資產為51%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股權,現時擁有及營運海滄港區第2至3號泊位)的統稱
「合併」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1年11月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經合併公司被合併成立合資公司的過程
「新創建海滄」	指	NWS Ports Management (Haicang) Limited (新創建港口管理(海滄)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建認購權」	指	新世界(廈門)港口可於合資公司取得其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年內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收購合資公司6.2%股權的認購權
「新世界(廈門)港口」	指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象嶼新創建碼頭」	指	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象嶼物流擁有50%及由新世界(廈門)港口擁有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嵩嶼收購事項」	指	合資公司根據該協議於成立後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進一步收購嵩嶼碼頭15.35%股權

「嵩嶼碼頭」	指	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廈門國際擁有25%及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擁有50%及由APM Terminals Xiamen Company Limited擁有2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紀成」	指	紀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協議當日由新創建海滄全資擁有
「紀成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紀成100%股權及紀成股東貸款
「紀成股東貸款」	指	於紀成出售事項完成當日，紀成結欠新創建海滄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包括紀成於2012年10月31日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的為數411,174,456.32港元的金額，並將於簽署有關紀成出售事項的協議前轉讓予新創建海滄)
「廈門國際」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8)
「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SH)
「象嶼物流」	指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7.SH)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海達」	指	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紀成擁有46%、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4%及由禾陽有限公司擁有20%
「廈門海滄港務」	指	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廈門國際擁有70%及由廈門國貿擁有30%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持有廈門國際約 62.46% 股權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及作說明而言，除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人民幣 0.8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 年 2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